

•竞赛与训练•

从 2013 年版国际评分规则看艺术体操运动的发展动向

郭秀文, 郭蕾

(西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对 1976—2013 年以来由 FIG 正式出版的 10 个版本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进行分析, 结果表明: 1) 柔韧类身体难度动作的取消使得身体难度动作分类更为合理, 不仅便于裁判的评分和观众的理解, 而且有利于项目的普及和发展; 2) 器械规定身体动作组的取消为创编者提供了更广阔、更自由的创编空间; 3) 裁判组职责的调整使得艺术体操艺术性的评判更加科学、合理; 4) 动作规格仍然是艺术体操运动追求的主要目标, 是艺术体操运动持续、稳步发展的生命线; 5) 成套中身体难度动作数量的限制及复合难度的提倡, 将会大大促进复合难度动作的创新和发展, 为有能力的运动员提供充分发挥才能的舞台和空间。

关 键 词: 竞赛与训练; 艺术体操; 2013 年版评分规则; 身体难度动作; 复合难度

中图分类号: G8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4)02-0125-04

The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rhythmic gymna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2013 version of international scoring rules

GUO Xiu-wen, GUO Lei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10 versions of international rhythmic gymnastics scoring rules officially published by FIG between 1976 and 2013, and reveal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the cancellation of body difficulty moves in the flexibility category mak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body difficulty moves more rational, not only facilitates referee scoring and audience understanding, but also helps event popularization and development; 2) the cancellation of body move sets specified for instruments provides a more spacious and free space of creation for move creators; 3) the adjustment of referee team responsibility makes the judgment of artistry of rhythmic gymnastics more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4) move specifications are still major goals pursued by rhythmic gymnastics, the lifeline for rhythmic gymnastics to develop in a sustainable and steady way; 5) the restriction of the quantity of body difficulty moves in routines and the promotion of composite difficulties will greatly boost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osite difficulty moves, and provide a stage and space for talented athletes to fully exert their talents.

Key words: competition and training; rhythmic gymnastics; the 2013 version of scoring rules; body difficulty move; composite difficulty

自 1976—2013 年以来,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已出台了 10 个版本, 共进行了 9 次修订。规则的每一次改变都是针对上一周期所出现的弊端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1]。对于评分项目来说, 规则就是最为重要的纲领性文件。艺术体操业内人士之所以对新出台的评分规

则给予高度关注, 主要是由于新规则的出台意味着上一版规则的失效, 项目何去何从由新规则决定, 新规则将统领今后 4 年项目的发展, 决定项目的发展方向。因此, 本研究通过对 2013 年版规则与以往各版规则特别是 2009 年版规则的对比研究, 旨在找出新规则的变

收稿日期: 2013-08-23

作者简介: 郭秀文(1968—), 女,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健美项群训练理论与实践。E-mail: xiuwenh@163.com

化特点,对艺术体操的发展方向进行梳理,为中国艺术体操运动训练提供理论参考。

1 身体难度动作的合理分类有利于艺术体操的普及和发展

对于艺术体操运动员而言,柔韧素质是基础。艺术体操每一类、每一个身体难度动作都对运动员的身体柔韧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良好的柔韧素质,跳跃、平衡及转体动作就不可能达到动作幅度大、造型优美的效果,动作的难度级别也会大打折扣,比赛的竞争力也将受到非常大的影响。可见,专门将一些身体难度动作归于柔韧类身体难度动作组中就显得有些多余且没有必要,并且也极易与其他身体难度动作混淆,甚至造成难度类别判断上的困难。新规则的一项大胆改革就是取消了柔韧及波浪类身体难度组动作,使得身体难度动作的分类更为合理、科学^[2]。艺术体操身体难度类动作由以往的 4 大类,即跳跃、转体、平衡、柔韧及波浪变成了现在的 3 大类(跳跃、平衡及转体),并且,新规则将以往的柔韧及波浪类身体难度组中的动作,按照各难度动作的特点归于平衡类或转体类身体难度动作组中。因此,新规则虽然难度类别由 4 大类减至 3 大类,但是身体难度动作的总数并未发生大的改变。

新规则取消柔韧及波浪类身体难度动作的做法使得裁判员在打分时不必再为有些身体难度动作的类别归属问题而绞尽脑汁去观察和评判。如新规则以前,裁判员在判断下肢支撑的难度动作是平衡类难度还是柔韧类难度时,要重点关注运动员完成动作时支撑脚是前脚掌支撑还是全脚掌支撑,如果是前脚掌支撑的状态下完成的动作就判断为平衡类难度动作,若是全脚掌状态下完成的难度动作则视为柔韧类难度动作。同样,如果是全脚掌着地的转体动作就视为柔韧动作,而前脚掌支撑状态下完成的转体动作才认定为转体类身体难度动作,这在一定程度上给裁判员的评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造成裁判员与运动员之间因为难度类型的判别问题产生误解。另外,观众在欣赏艺术体操比赛时也经常是一头雾水,不清楚身体难度动作的类别归属,到底是平衡动作还是柔韧动作,是转体动作还是柔韧动作。这种状况不利于艺术体操项目在群众中的普及,并且对于艺术体操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国家来说,解读规则不仅要花大量的时间,而且不一定能完全理解规则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些国家参与这一项目的热情^[3]。可见,艺术体操运动若想得到较好的普及,就需要在规则的修订上下功夫,尽量使规则简单、易懂。此次新规则对难度类别的合理

调整对于艺术体操这项运动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新规则的出台不仅有利于裁判员的裁判工作,培养更广泛的群众基础,而且能够促进世界各国开展艺术体操的积极性。

2 器械规定身体动作组的取消为创编者提供更自由的创编空间

从 1997 年版规则开始对各项器械规定了身体动作组难度^[4]。如绳的规定身体动作组为跳和小跳,球的规定身体动作组是柔韧及波浪,带的规定身体动作组是转体……并且从 2001 年版规则开始对成套中规定身体动作组动作的数量有了严格要求^[5]。2001 年和 2003 年版规则要求身体动作组难度动作的数量占成套难度动作总数的 1/2^[6]。2005 年版规则要求身体动作组难度动作的数量占成套难度动作总数的 1/3^[7]。2009 年版规则要求身体动作组的难度动作数量占成套难度动作总数的 2/3^[8]。这一规定意味着各项器械成套动作中规定身体动作组难度动作是成套身体难度动作的主打,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了各项器械的特点,但是,在成套动作的编排上多少会缺乏新意。如绳操中跳跃类动作是主体,其他身体难度动作的数量较少,编排人员及运动员主要考虑绳的器械技术动作如何与跳步动作完美结合,而较少考虑或忽视与其他身体难度动作的结合。此次规则的大胆改革打破了以往成套编排的格局,为编排人员打开了自由发挥、创新的平台。编排人员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不必再考虑器械规定身体动作组,而是可以根据运动员的自身技术特点在规则范围内选择身体难度动作,使得运动员能够得心应手地完成成套动作,并形成自己的技术风格。

3 裁判组职责的调整使得艺术性的评判更加科学、合理

纵观艺术体操裁判组数量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在艺术体操竞技化水平不太高的时期,一个裁判组完全可以胜任成套动作的裁判工作。但是,随着项目竞技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到了 21 世纪艺术体操运动的竞技化水平大幅提高,运动员的技术水平突飞猛进,出现了一批高水平的运动员,如俄罗斯的卡巴耶娃就是最为典型的代表。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裁判组就无法很好地胜任裁判工作。另外,为了促进器械技术的发展,在 2009 年版规则中又在难度裁判组中增设了器械难度组,专门负责成套动作中器械难度的评判。这些举措解决了当时艺术体操的裁判需求问题,也促进了艺术体操的发展。但是,在增设器械难度组的同时,虽然促进了器械技术的发展,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割

裂了身体技术与器械技术的结合。而且,裁判员数量过多,各自为政,仅对自己份内的裁判任务负责,一定程度上造成裁判的盲区。因此,新规则取消了艺术裁判组,使裁判组的数量由2009年版规则执行期间的3个裁判组(实际上是4个裁判小组)减至现在的2个裁判组,分别为难度组和完成组。虽然新规则取消了艺术裁判组,但这并不意味着艺术性不重要,艺术体操成套动作的艺术性的评判不但没有被削弱,反而得到加强。而且新规则将艺术性合理地分解为两部分,即编排的艺术性和完成的艺术性,并分别由难度组和完成组来承担裁判职责。

新规则的一大亮点在于不仅继续关注成套动作编排的艺术性,而且开始重视成套动作完成的艺术性,特别增加了对完成情况艺术性的评判。完成裁判组不仅要运动员完成动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错误进行扣分,而且要对运动员场上成套完成的艺术性进行评判。这一举措解决了以往规则仅重视完成的质量而忽视完成的艺术性的问题。运动员若想获得较理想的分数,就必须在高规格完成成套动作的同时,还必须赋予成套动作以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举手投足间将对音乐、动作的理解表达出来。高规格、高艺术性的完成是艺术体操运动员取胜的前提。可见,随着艺术体操竞技化水平的大幅提升,艺术体操规则越来越细化、越来越全面。

实际上,艺术体操的艺术性不仅体现在编排上,而且体现在运动员成套动作的完成上。如果把编排人员对成套动作的编排比作第一次创作的话,那么运动员对编排人员创作作品的演绎就是第二次创作。第一次创作的意图最终要通过第二次创作来实现和升华,运动员通过肢体语言(包括面部表情)将编排人员编排的意图及自身对音乐的理解表达出来。可见,第二次创作较第一次创作在某种程度上显得更为重要。因此,对运动员完成成套动作的艺术性进行评判是非常重要的内容。世界艺术体操顶级水平的俄罗斯在训练运动员时就非常重视艺术表现力的训练。一位乌兹别克斯坦艺术体操教练说过:我从小就在俄罗斯接受艺术体操训练。在俄罗斯,艺术体操运动员要接受音乐、舞蹈、绘画、文学等方面的艺术熏陶,因此,她们特别善于理解音乐,将比赛中表演的过程变成自己的再度创作,用自己的肢体语言来表现音乐。而他们的教练不但是体操专家,更精通其他门类的艺术,不少俄罗斯教练都能亲自演奏钢琴曲为选手伴奏。浓厚的艺术氛围使他们在动作的编排和表演方面始终处于世界领先地位^[9]。由此可见,世界艺术体操强国对培养运动员艺术修养的重视程度。中国艺术体操队若想取得理想的成绩就需要在平时训练过程中

不仅要注重难度动作的完成质量,而且还必须在运动员的艺术表现力、艺术修养上多下功夫。

4 动作规格仍然是今后艺术体操追求的主要目标

如果一套动作在编排上和完成上都达到了较高的艺术性,但是在动作完成的质量上比较欠缺,那么这套动作也很难获得较高的分数。新规则在加大艺术性的评判力度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完成质量,对动作的完成质量要求更加严格,这一点从新规则对器械掉地、出界及一般错误的扣分力度上可见一斑。例如对器械掉地情况的处罚,从1985—1997年版规则,器械掉地后移动情况的扣分力度呈现减小的趋势。1997年版规则之后的各版规则逐渐加大了对器械掉地情况的处罚力度。2009年版规则对移动3步捡起器械扣0.5分,而2013年版规则提高到扣除0.7分。规则的这一导向作用目的在于减少运动员的失误,提高动作的准确性,减少动作的随意性,提高成套动作的观赏性。

迄今为止,艺术体操的竞技化经历了4个历史阶段,即起步阶段(1976—1988年)、提高阶段(1989—2000年)、快速发展阶段(2001—2008年)和稳步发展阶段(2009年至今)。在艺术体操竞技化的起步阶段,身体难度动作的级别低、数量少且动作较为简单,在这种情况下运动员取胜的法宝就是动作“质量”,因此,在这一时期,规则对运动员完成情况一般错误扣分力度较大。在提高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艺术体操的竞技化进程得到较大程度的推进,特别是在快速发展阶段,规则的导向作用摆脱了艺术体操长期保守、平庸的发展模式,激活了艺术体操高水平、创新型发展的内在潜力,在规则的引领下,难度数量迅猛增多、难度级别迅猛增大、难度创新日新月异,采用联合难度的超难连接,大幅度体现难度优势的成套编排层出不穷,艺术体操竞技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高。然而,这一时期规则对于完成情况一般错误扣分力度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艺术体操的观赏性。在“美”和“难度”的取舍上,这两个时期选择了“难度”。不过,2013年版规则又将完成质量放在了重要的位置上。艺术体操的发展不仅要重视“难度”,而且要更加重视“美”,既“难”且“美”才是艺术体操运动的真谛,舍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取。

5 联合难度将成为今后身体难度动作发展的主流

对新规则之前的9个版本评分规则的比较分析不难发现,艺术体操身体难度动作在难度级别上发生了明

显的变化。由1976年两个级别(A、B)的身体难度动作,发展到2009年的11个级别(A~K)的身体难度动作。然而,2013年版规则却将身体难度动作的级别进行了大幅度的下调,由2009年版规则的10个或更高级别变成现在的5个级别,单个身体难度动作的分值也由2009年版规则最高难度的1.10分,变为现在的0.50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多数身体难度动作的级别被降低,单个身体难度动作的分值降低幅度由0.10~0.40分不等。如“交换腿鹿结环跳”这一身体难度动作的分值由2009年版规则的0.70分降至现在的0.30分,降分幅度为57.1%。“哥萨克蹲转360°”由2009年版规则的0.30分降至现在的0.10分,降分幅度高达66.7%。再比如对于跳步类动作,2009年版规则规定只要在空中全身跳转180°,则该难度动作在原有分数的基础上增加0.40分,而新规则却仅增加0.10分。以上的种种变化意味着运动员仅仅通过几个(新规则要求成套中身体难度动作的数量最多为9个)单个的身体难度动作获取高难度分的难度越来越大。

新规则在关闭了运动员通过单个身体难度动作获取高难度分的这扇大门的同时,又为运动员开启了另一扇获取高难度分的大门,即运动员可以通过完成复合类身体难度动作(复合转体、连续旋转和混合难度)获取较高的难度分。但是,这扇大门并非为所有运动员开启,而是为有能力的运动员开启。这就要求教练员和运动员在平时训练过程中不仅要精力放在单个身体难度动作技术水平的提高上,而且要在复合难度技术动作的训练上下功夫,特别是在连续性旋转难度浮埃迪转体动作及复合转体难度上多下功夫。中国艺术体操队多年来始终未能解决好运动员转体能力不强的问题,转体的轴心不正、易失去重心、转体过程中出现小跳及转体度数不够的现象时有发生。而新规则2/3的复合难度与转体有关,可见解决不好转体技术问题,必将影响运动员在大赛中的竞争力。改进中国运动员转体能力弱,使他们尽可能好地完成转体类身体难度动作,从而获得较高的难度起评分,是提高中国运动员在世界大赛上的竞争力的重要一环。同时,在成套动作的编排上也要充分考虑运动员的实际情况,难度动作的选择要以运动员能够胜任为原则,否则,过多追求难度起评分的成套编排不仅会增加运动员的负担而且在完成的艺术性上也将失去应有的分值。

随着艺术体操竞技化水平的大幅提升,艺术体操规则变得越来越全面、越来越科学。新规则的一系列大胆改革势必带来艺术体操的大发展。新规则的大胆改革较好地解决了艺术体操普及与提高的问题,新规

则通过对身体难度动作的合理整合使得观众的欣赏不再困惑,有利于项目的普及。同时,复合难度的提出必将促进难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加速艺术体操竞技化的发展进程。器械规定身体动作组的取消打破了多年来成套编排中必须遵循的陈规和束缚,为创编者提供更广阔的创编空间和自由度。艺术性评判的合理调整及对动作完成的高规格要求将会大大促进编排和完成的完美统一。面对新规则的重大变化,中国艺术体操队必须加强训练,特别是在技术动作训练上要高度重视运动员转体类身体难度动作的训练,不断提高运动员的转体能力是提高中国运动员世界大赛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参考文献:

- [1] 汪敏,吕铭亚,孙晓乔. 新规则视角下艺术体操难度体系结构特征[J]. 体育学刊, 2013, 20(5): 117-121.
- [2] Rhythmic gymnastics code of points 2013-2016[Z]. Rhythmic Gymnastics Technical Committee, 2013.
- [3] 李卫东. 国际评分规则的变革对艺术体操项目发展的影响[EB/OL]. <http://rg.sport.org.cn>, 2003-05-19.
- [4]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Z]. 张亦农,译.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1997.
- [5]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2001年版)[Z]. 胡效芳,译.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000.
- [6]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2003年版)[Z]. 李红艳,赵玉华,熊平,译.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002.
- [7]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Z]. 张婷,李红艳,赵玉华,译.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005.
- [8] Rhythmic gymnastics code of points 2009-2012[S]. Rhythmic Gymnastics Technical Committee, 2009.
- [9]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1976年版)[S]. 1982.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艺术体操竞赛规则[Z].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1985.
- [11]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Z]. 国家体委训练竞赛四司, 1989.
- [12] 国际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Z]. 国家体委训练竞赛四司, 1993.
- [13] 艺术的体操与艺术的生活[EB/OL]. 2002-10-09. <http://sports.sina.com.cn/asiagames/2002-10-09/1525331278.shtml>.